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主 旨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公告事項：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，如附件。

校長鍾月娥

裝

訂

線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109年6月19日草案修訂
109年6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3點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順應時代趨勢及配合家長與學生之實際需要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與禮節。
- 三、養成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四、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者須確實嚴格遵守本校手機使用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者經家長同意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導師同意後彙整班級手機申請名冊，統一向生輔組辦理申請。
- 三、如家長同意子弟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其在校內正確使用手機觀念。
- 四、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依規定使用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必須遵守本管理辦法，違者依情節議處。

柒、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及方式：申請者到校時，於早自修時間必須繳交手機給導師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除緊急事件須使用手機，另行向導師申請外，中途不得私自領回使用。
 1. 通學生使用時段：晚上時段5：15～6：25
 2. 住宿生使用時段：9：25～9：55，含休假返校
 3. 每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權利。
- 二、上課期間（含早自習、朝會、週會及各項典禮集會、午休時間..等）手機關機暫由導師或宿舍輔導員保管，如家長有急事欲找子弟，請與導師聯繫或與本校學務處聯絡。學務處電話(05)6330181 轉分機117-119。
- 三、不得利用手機從事不法活動（如偷拍、散播不實訊息等），違者，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。
- 四、不得在學校使用手機充電器，違者，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。
- 五、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七、基於行的安全，不得邊走邊講手機。

八、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由導師或宿舍輔導員保管並通知家長來校領回。

九、

手機違規使用懲處規定	
違規事實	懲處種類
未依規定繳交或 違規使用手機	初犯者記警告兩次，手機代管三天。
	第二次累犯者記小過乙次，手機代管一個月。
	第三次(含以上)再犯者，記小過乙次，終止在校使用手機權利並代為保管手機至學期末，通知家長領回。

捌、本辦法於行政會議提出，呈校長核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